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田燕苗 编著

中国 保险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 国
保 险 法
实用回答

田燕苗 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法实用问答/田燕苗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7. 8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ISBN 7-5011-3734-X

I. 中… II. 田… III. 保险法—中国—问答

IV. D922.24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763 号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国保险法实用问答
田燕苗 编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插页 2 张 110,000 字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3734-X/D·599 定价: 8.00 元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将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产权范围，约束国家行政宏观调控权力，保障社会稳定。运用法律来规范、引导、保障市场运转，实行先规则后市场，这是国家实行的方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问题，也相应提到了议事日程，为此，八届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时间内，集中力量制定出国家现阶段迫切需要的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银行法、广告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这些有关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新华出版社特约有关单位参与这些法律讨论和起草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市场经济法律丛书》，计划每个法出一个分册。本丛书具有简明易懂和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特征，对新制定的这些市场经济法的核心、难点、重点和大家最关心的热点问题逐个进行介绍和解释。为方便大家学习，在丛书每个分册的卷首附上法律全文。该丛书是各界读者和举办各级法律培训班的较好的教材和参考书。

新华出版社编辑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1）

第一章 总则

- 1、怎样理解保险的概念……………（32）
- 2、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和指导思想是什么……………（35）
- 3、保险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37）
- 4、从事商业保险活动应该遵守哪些基本原则……………（38）
- 5、谁是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39）
- 6、保险经营竞争的基本规则有哪些……………（40）
- 7、如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4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8、什么是保险合同..... (43)
- 9、保险利益是什么..... (48)
- 10、怎样订立保险合同 (50)
- 11、保险合同应该包括哪些条款 (54)
- 12、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通知保险人 (57)
- 13、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59)
- 14、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义务是什么 (61)
- 15、保险金额的涵义是什么 (65)
- 16、再保险的定义及其权利义务是什么 (66)
- 17、保险合同条款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
 原则如何适用 (68)
- 18、保险合同的变更有哪些规定 (70)
- 19、解除保险合同有哪些规定 (7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20、财产保险合同有哪些特点 (75)
- 21、保险标的转让与保险合同变更有哪些特别规定 ... (77)
- 22、保险人、被保险人对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有哪些义务 (79)

23、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及其有关事项	
是如何规定的	(81)
24、保险价值有哪些规定	(83)
25、重复保险及其赔付规则是什么	(85)
26、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怎样确定保险人应该	
承担的责任及保险标的残值的归属	(87)
27、代位行使求偿权的条件和规则是什么	(91)
28、责任保险有哪些规则	(9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9、人身保险合同的特点是什么	(96)
30、如实申报被保险人年龄有哪些规定	(97)
31、为他人投保人身保险有哪些限制	(99)
32、保险费的支付和补交有什么规定	(101)
33、如何指定和变更受益人	(105)
34、人身保险给付保险金有哪些特别规定	(107)
35、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应当	
怎样处置有关权益	(110)
36、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	
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	(111)

第三章 保险公司

37、设立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哪几种组织形式	(112)
38、保险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设立程序是什么	(114)

- 39、保险公司保证金的提取和使用有哪些规定 (117)
- 40、保险公司变更事项应当如何管理 (118)
- 41、保险公司的解散、撤销、破产有哪些规定 (12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42、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何划分 (125)
- 43、如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
- 44、保险公司应当如何提取公积金和建立
保险保障基金 (131)
- 45、如何管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133)
- 46、如何管理再保险业务 (134)
- 47、保险资金的运用有哪些原则和形式 (136)
- 48、保险业务活动有哪些基本行为规则 (138)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49、怎样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139)
- 5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保险公司
实施哪些检查 (141)
- 51、保险公司的整顿条件和整顿办法有哪些 (143)
- 52、对保险公司接管有哪些规定 (145)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53、保险代理人的性质及其与保险人的关系
是什么…………… (148)
- 54、保险经纪人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是什么………… (150)
- 55、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应当
具备什么资格和条件…………… (151)
- 56、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应当遵守哪些经营规则 …… (15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57、进行保险欺诈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154)
- 58、违法经营保险业务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8)

第八章 附则

- 59、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的…………… (161)
- 60、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设立
分公司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的…………… (162)
- 61、保险法对农业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

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

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

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

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